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告 劉錫銘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886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：(一)債務人（即本件原告）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93,987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債務人應給付80,000元，及自93年3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上開(一)、(二)請求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9日之本息及違約金總額為743,87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3,987元＋本金80,000元＋利息及違約金569,890元＝743,877元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(三)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4,877元【計算式：743,877元＋1,000元＝744,87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3年

度救字第41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3,987	104/1/14	110/7/19	(6+187/365)	19.68%			120,456.21
	2	利息	93,987	110/7/20	113/8/29	(3+41/365)	16%			46,802.95
	3	違約金	93,987	93/3/3	93/9/2	(184/365)	1.968%	否		932.43
	4	違約金	93,987	93/9/3	110/7/19	(16+320/365)	3.936%	否		62,432.5
	5	違約金	93,987	110/7/20	113/8/29	(3+41/365)	3.2%	否		9,360.59
	6	利息	80,000	93/3/1	104/8/31	(11+184/366)	18.25%			167,939.89
	7	利息	80,000	104/9/1	113/8/29	(8+364/366)	15%			107,934.43
	8	違約金	80,000	93/4/22	93/10/21	(183/365)	1.825%	否		732
	9	違約金	80,000	93/10/22	104/8/31	(10+314/365)	3.65%	否		31,712
	10	違約金	80,000	104/9/1	113/8/29	(8+364/366)	3%	否		21,586.89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569,890									